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点半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2401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2401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会议由公司肖衡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为广东国通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广东国通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在广东国通股权比例达到 55%，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表决结果为：赞成：22401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比例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为广东国通在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快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发展,迅速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番禺支行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壹年。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截至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9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224017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比例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